

#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华仁药业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刘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吴聪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。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 本公司现任监事；
- （6）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蔡弘 徐胜锐 姚立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